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28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493,334 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4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5,97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0,587,41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0.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5,385,9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3%。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27,20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027）。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5,97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48,260,20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9.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7,713,12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含两部分：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数量为 72,780,000 股；

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份：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数量为 8,780,207 股。

以上两部分合计 81,560,207 股，将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 15 倍静态市盈率市值之下对应的股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 100%，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泽安锐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林志煌、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谨、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武汉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首次申报日前一年新增股东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明轩、黄振华、房霆、林进柳、陈志堂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5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监事施大全、来印京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4、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股东（国泰君安君享海安橡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新能创投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560,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5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30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3771	1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4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5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6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2.8391	5,2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7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	2.0648	3,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8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9465	3,6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0	1.7207	3,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0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131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	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	1.5056	2,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	海南泽安锐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905	2,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	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905	2,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0.8603	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5	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8603	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6	林志煌	1,480,000	0.7958	1,4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7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	0.7689	1,4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8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453	1,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9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5646	1,0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	张文谨	1,000,000	0.5377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1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5377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0.5162	9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3	武汉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0.2366	4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4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2151	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5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430	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6	国泰君安君享海安橡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7,708	1.8646	3,467,708	首发战略配售股
27	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1.1202	2,083,333	首发战略配售股
28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79,166	1.0642	1,979,166	首发战略配售股
29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0.3361	625,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30	福建省仙游县新能创投有限公司	625,000	0.3361	625,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
合计		81,560,207	43.8559	81,560,207	-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振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房霆先生、林进柳先生通过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堂先生通过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何明轩女士通过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施大全先生通过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来印京先生通过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施大全、来印京均已离任超过半年）。根据其承诺，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监事仍需严格遵守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 32 个证券账户，其中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开立 2 个证券账户，上表已分别合并列示为 1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张文谨所持 1,000,000 股中有 850,000 股被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4、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60,207	79.72	-81,560,207	66,700,000	35.8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39,480,000	75.00	-72,780,000	66,700,000	35.8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8,780,207	4.72	-8,780,207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3,127	20.28	+81,560,207	119,273,334	64.13
三、总股本	185,973,334	100.00	0	185,973,33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素楠　　陈李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